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辦法

113.8.22 核定

壹、依據:參考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: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,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,選拔優秀作品參全國學生美術比賽,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

肆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:

組別	類別	
國小組	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伍、主題:

一、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陸、比賽方式:

一、本校辦理校內初賽,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南區市賽。

二、應徵組別及類別: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。

三、應徵作品件數:

(一)同 1 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,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,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(二)各類、各組評選出特優 5 名、優選 5 名。

四、書法類比賽方式:直接送件參賽(書法不可拓底),若進入決賽須參加現場書寫比賽,屆時會通知。

五、評選:由教務處聘請藝文專任及專長教師評選。

六、交件時間:113 年 9 月 1 日~9 月 18 日繳交作品至教務處設備組(蔡老師,分機 815)。

(作品繳交前請完成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p4xzS51Txw7ATxnv6>,作品背面請註明班級姓名。

七、參賽作品及規格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 繪畫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,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,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	1. 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,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。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3. 平面設計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,作品一律裝框,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,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,得採各類基本材料,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4. 漫畫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5. 水墨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6. 版畫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柒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- 二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三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四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五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六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（如 113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七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；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- 八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老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收件後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- 九、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
- 十、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，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。
- 十一、所有校內參賽作品於評審後，未入選作品予以退件，入選作品公開展覽及參賽後再予退件。
- 十二、參賽學生若有圖畫紙的需求，請至教務處領取。（也可自備紙質較優的圖畫紙參賽）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類、各組評選出特優作品代表學校參與新北市南區市賽，並頒發獎狀及樹林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。
- 二、優選作品並頒發獎狀及樹林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。
- 三、得獎作品學校辦理公開展覽，供全校親師生欣賞。